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月31日17:30时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通知：梁俊丰先生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11.49元/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梁俊丰	大宗交易	2012年10月31日	11.49	10,000,000	3.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梁俊丰	合计持有股份	89,057,280	27.00	79,057,280	23.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64,320	6.75	12,264,320	3.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792,960	20.25	66,792,960	20.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后，梁俊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3.97%（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9,057,280股）与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持股比例为21.57%（持有公司股份总数71,134,600股）差额小于5%。梁俊丰和梁健锋是兄弟关系，其二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后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5.54%（减持前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57%），公司实际控制权不会因此次股份减持而改变。

3、控股股东梁俊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的原因主要是基于其个人投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关于进一步转让股份的计划，其承诺自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督促梁俊丰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梁俊丰先生关于本次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 2、登记结算公司关于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日